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
「學生作家培育計劃」活動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激發學生對寫作與閱讀的興趣，增強學生的創作、中文應用能力，達至多元學習。本校中文科邀請了學生參加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舉辦的「學生作家培育計劃」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項目：	「學生作家培育計劃」作家培訓營
日期：	2025 年 12 月 20 日(六)
活動地點：	饒宗頤文化館(九龍美孚青山道 800 號)
活動時間：	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(午膳由會方提供飯盒,學生將在營地享用午膳)
專業導師：	陳家偉博士(資深教育工作者) 彭智華先生(註冊教育心理學家)
負責老師：	李麗芬老師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自行前往活動地點。 ● 學生務必穿著便服及運動鞋，以輕便舒適為佳(會方將贈送短袖團衣予參加者，有細碼、中碼及大碼可供選擇)。 ● 請自備文具、足夠飲用水、防曬、防蚊用品(蚊怕水)。 ● 請提早 10-15 分鐘(上午 9:45 左右)到達會場，以便工作人員點名及安排。 ● 工作坊名額有限，敬希珍惜並依時出席。當日如遇身體不適或有緊急事故未克參與，請儘快致電 9654 2078 聯絡項目主任梁小姐，以便跟進。 ● 如活動舉行前兩小時遇上惡劣天氣(紅色或黑暴雨警告、八號以上颱風)或停課，將安排延期。

請著 貴子女於 12 月 18 日前，把回條交回李麗芬老師，並請督促 貴子女依時出席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李麗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

-----回 條 -----

編號：193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小女參加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舉辦的「學生作家培育計劃」作家培訓營活動，定當督促小女依時出席活動。

此覆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日

(收集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，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，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。)